

(2021)浙0102民初8776号

郑正、郑如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郑正、郑如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8776号起诉状副本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请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0361号

林昌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036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0362号

钱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钱建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036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099号

杭州实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9099号原告陈伟利与被告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实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保全裁定书、转普裁定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843号

杭州糖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洪祖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糖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洪祖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721号

宋礼虎: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公司诉被告宋礼虎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7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889号

李林峰:原告浙江亿律律师事务所与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林峰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0670.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林峰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212号

蒋伟:原告方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你方送达。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款项清之日止,按借款本金×国家银行同期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定于2022年3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728号

朱平(公民身份号码:4309221987****4640):本院受理原告冯英与被告朱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被告支付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6日的暂计违约金即利息损失653.9元,和后续的违约金即利息损失(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即3.85%的四倍标准从2021年9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计算);本案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58号

河北宏方辰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审查的再审申请人甄曾林、苑永海与被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河北宏方辰塑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58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书的执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终4471号

邵名鹏、李建凤:本院受理上诉人张杰与被上诉人魏运鑫、唐孟祖、徐文霄、邵名鹏、李建凤、原审被告浙江雄京明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民终447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624元,公告费350元,均由上诉人张杰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12550号

贺文川:王志与贺文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偿还原告本金25000元,违约金6000元及利息6500元,共计37500元,并支付自2021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之日止,按25000元×国家利率(2分)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7日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恒印印染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7日在本院石碶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565号

高靖:万厦夏与高靖娟的借款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61号

林昌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6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62号

钱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钱建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6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63号

钱优珍、钱月琴、钱晓玲、钱佩珍、钱依珍、童季珊、钱亦珍、钱乐珍、徐至中、徐至雄、徐至道、包菊娣:本院受理原告钱明君诉你们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6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0174元,并自2021年4月1日起以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64号

钱优珍、钱月琴、钱晓玲、钱佩珍、钱依珍、童季珊、钱亦珍、钱乐珍、徐至中、徐至雄、徐至道、包菊娣:本院受理原告钱明君诉你们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6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0174元,并自2021年4月1日起以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65号

程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6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66号

钱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钱建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6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67号

程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6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0174元,并自2021年4月1日起以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68号

朱晶: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朝东与被告朱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14000元,并支付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利息。本案受理费由被告负担2580元,减半收取129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69号

陈诗禹(公民身份号码:4123241972****551X):本院受理原告唐银龙与被告陈诗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6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借款112933.5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12933.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受理费2559元,减半收取1279.5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至本院送达人民法庭审理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70号

程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7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0174元,并自2021年4月1日起以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71号

陈诗禹(公民身份号码:4123241972****551X):本院受理原告唐银龙与被告陈诗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7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借款112933.5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12933.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受理费2559元,减半收取1279.5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至本院送达人民法庭审理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72号

陈诗禹(公民身份号码:4123241972****551X):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7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0174元,并自2021年4月1日起以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73号

陈诗禹(公民身份号码:4123241972****551X):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7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0174元,并自2021年4月1日起以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74号

陈诗禹(公民身份号码:4123241972****551X):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7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0174元,并自2021年4月1日起以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75号

陈诗禹(公民身份号码:4123241972****551X):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7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0174元,并自2021年4月1日起以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76号

陈诗禹(公民身份号码:4123241972****551X):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7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0174元,并自2021年4月1日起以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77号

陈诗禹(公民身份号码:4123241972****551X):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7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0174元,并自2021年4月1日起以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78号

陈诗禹(公民身份号码:4123241972****551X):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7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0174元,并自2021年4月1日起以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379号

陈诗禹(公民身份号码:4123241972****551X):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37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0174元,并自2021年4月1日起以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